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至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to 31st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S/F(8) in HAD HQ CT/16-100/9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 -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譚文豪議員於2018年6月20日去信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查詢有關「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下稱「海濱項目」)。我們的回覆載於下文。

2.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政策，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皆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包括按區情選擇合適的途徑在不同階段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並適當地吸納於項目中。在揀選項目的過程中，區議會會研究各個建議項目的可行性、對地區帶來的裨益等才選定項目。在項目的設計過程中，區議會也會積極研究區內對項目細節的意見，以優化設計或運作方案，務求項目更能回應區內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按有關區議會的決定跟進相關的工作。

3. 觀塘區議會在籌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過程中，一直有留意社區對計劃的不同意見。觀塘區議會於籌劃計劃時採用由下而上的模式，由各區議員自行諮詢其選區居民意見，經蒐集公眾對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後向區議會反映。就此，觀塘區議員諮詢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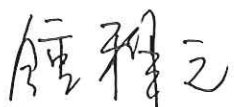
意見後提出了十六項構思，當中包括工程項目及社區服務性質的項目，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

4. 經工作小組完成實地視察及五次會議，觀塘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的會議上，通過建議「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及海濱項目，作為觀塘區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隨即積極協調相關部門以推展項目。

5. 為收集市民對海濱項目具體設計的意見，民政處曾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於觀塘海濱花園一帶訪問了共 800 多名海濱花園的使用者，調查他們對於在海濱花園加設「親水設施」的意見，並於訪問期間展示了噴泉的概念圖。整體而言，逾半受訪者支持於觀塘海濱花園加設親水設施如嬉水噴泉／跳射噴泉／花式噴水池等。至於對擬建噴泉面積的意見，有約一半受訪者認為建議的噴泉大小適中，另有約四分之一受訪者表示沒有意見。

6. 觀塘區議會早於 2013 年通過推行上述兩個項目。民政處在 2015 年進行的意見調查旨在收集市民對噴泉具體設計的意見以供內部參考，而並非用以決定應否推行海濱項目。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鍾雅之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1)